

# 益生菌產品行業標籤建議



**A** 產品中活益生菌的數量應以菌落形成單位 (CFU) 表示。

**B** 標籤各方面的益生菌標註數量應反映規定保存期限結束時而非生產時活微生物的數量。

**C** 標籤應標示產品中每種微生物的屬、種和菌株。

**D** 數量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 (i) 僅包含一種菌株的產品：以CFU形式聲明該菌株的數量。
- (ii) 含有多種菌株的產品：以CFU形式聲明混合物的總數。如技術上可行的話，應提供不同菌種/菌株的個別數量。

**E** 法律允許將專有混合物用於膳食補充劑。專有混合物中的各個膳食成分應按CFU降序排列。如果提出與產品中包含的單一菌株或菌株混合物有關的聲明，製造商應保留證據證明所提供的含量產品中的成分與支持該聲明的科學證據一致。